**上海电机学院公租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上海电机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以整体租赁方式取得的上海市级公共租赁住房（以下简称“公租房”）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等房源的管理。

**第二章 工作机构**

**第三条** 由人力资源处、党委办公室、财务处、后勤保障中心、工会负责人组成公租房工作组，负责制定学校公租房管理规章和工作程序、审批公租房分配。

**第四条** 公租房日常运行管理由后勤保障中心负责。

**第三章 申请条件**

**第五条** 申请人应为学校在编在岗职工，以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主申请人形式申请入住。

**第六条**申请人应当取得上海市申请公租房准入资格。

**第四章 分配原则**

**第七条** 作为学校职工过渡性公租房，学校符合条件的全职职工均可申请，在学校工作期间只能享受一次。享受过临港政府配套商品房和双限房、限价房等优惠房源的教职工不能申请公租房。

**第八条** 新引进人员在未购房前，按照学校人才引进的有关制度享受相关优惠待遇。

**第九条** 教职工入住公租房合同期内，如申请到临港“限价房”等相关优惠政策，需三个月内归还公租房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双职工仅能以家庭为单位，由夫妻中的一人作为主申请人提出公租房申请。

**第十一条** 取得公租房准入资格的申请人，按入职时间（合同时间）先后顺序选房。

**第五章 入住与缴费**

**第十二条** 申请人选房后，需支付合同租金，目前以20元/平方米计，如遇公租房租金调整另行通知。租金补贴比例根据上海市教委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申请人凭学校出具的选房通知单到公租房管理中心办理入住手续。

**第六章** **租赁期限**

**第十四条** 入住人累计租赁公租房满6年后，不再享受上海市公租房保障，住房保障机构不再受理公租房准入资格申请。

**第十五条** 入住人应与公租房出租人和学校签订住房租赁合同，合同期限1年。合同期满且入住人具有公租房准入资格的，可以续签合同。学校公租房租赁期限不超过6年。

**第十六条** 入住人租赁公租房超过6年，入住期间未违反有关规定，在公租房资源有空闲的状况下，可以续签合同1次，同时不再享受租金补贴。

**第七章 退出与过渡**

**第十七条** 合同规定的租赁期满后，入住人应及时办理退出手续。

**第十八条** 入住人离职前应提前清退已经租赁的住房，完成退房手续后方可办理离职。

**第八章违约处理**

**第十九条** 教职工租赁公租房后仅用于本人和家庭使用，严禁转租、转让。一经查实立刻取消租赁资格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于未按约定期限缴纳租金的入住人，在逾约定缴费期限1个月后仍不能全额缴纳租金的，应在1个月内腾退住房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于不符合续租条件的入住人，应在租赁合同期满前完成退房手续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于依合同约定拒不腾退住房的入住人，将根据上海市相关规定，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，通过司法途径解决，并将依法采取在适当范围内公告通报、纳入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等措施。

**第九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三条**  租赁人承租期间如遇“租转售”，租赁合同自然终止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学校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